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xpres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ragon Express同意認購Gobi Fund之12個單位，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Gobi Fund為Gobi Partners主辦及管理之創業基金，主要集中於中國數碼媒體行業（如電訊、互聯網及廣播）的早期投資。Gobi Fund亦由中國清華大學之創業基金部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共同協辦。

Gobi Fund的目標資本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或150個單位。首輪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認購額已獲悉數認購。於認購協議日期，Gobi Fund之策略認購人包括NTT DoCoMo, Inc.、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Dragon Express及Gobi Partners。投資活動將於首輪認購截止後隨即展開。第二輪涉及餘下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或90個單位之認購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12-2003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人：Dragon Express

基金：Gobi Fund

經理人：Gobi Partners

認購

Dragon Express同意認購Gobi Fund之12個單位。

代價

Gobi Fund每個單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付款

代價之25%合共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繳付。代價餘額須按Gobi Partners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Dragon Express之時間及金額以分期方式支付，以進行有關Gobi Fund之投資及處理有關費用之要求。Dragon Express已獲Gobi Partners告知，Dragon Express預期應付之代價之餘額將於五年期間內支付，而下一期代價約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預期須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末支付。

本公司擬應用內部產生之資金或外部借款作為認購之資金。本公司無意動用公開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以支付認購費用。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GOBI FUND之資料

Gobi Fund乃一隻創業基金，專注於中國數碼媒體行業(如電訊、互聯網及廣播)的早期投資。Gobi Fund將主要在中國作出私人協議下之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以於數碼媒體環節，如建立內容、交付、存取以及應用方面開發及／或應用新技術。Gobi Fund之目標資本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或150個單位。

首輪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認購額已獲悉數認購，而首次分期付款(佔總認購金額之25%，即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第二輪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餘額之認購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倘發生認購不足之情況，Gobi Fund仍會如常運作，其投資組合則會因應可供動用之資金而作出調整。

於認購協議日期，Gobi Fund之策略認購人包括NTT DoCoMo, Inc.、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Dragon Express及Gobi Partners。

Gobi Fund乃由Gobi Partners主辦及管理，Gobi Partners之行政人員先前為受僱於一間以美國為基地之創業資金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管理下之資金超逾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專注於中國之數碼媒體商機。Gobi Partners之管理層隊伍由來自多方面的專業人士組成，於亞洲及美國之投資銀行、創業資金、基金管理以及數碼媒體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Gobi Fund是受Gobi Partners管理之唯一基金。

Gobi Fund亦由中國清華大學之創業基金部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共同協辦。透過此項策略聯盟，Gobi Fund將可利用清華大學之廣大網絡、交易流程及資源。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將不會對Gobi Fund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Gobi Partners與Tsinghua Venture Capital Co., Ltd.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bi Fund之董事會將有五名董事，而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行政人員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參與Gobi Fund之管理事務以保障股東利益。

基金政策

Gobi Fund主要專注中國數碼媒體業之早期投資方面。中國之數碼媒體行業中部份環節須受外國投資限制之規限。Gobi Fund將會投資於不受此限之環節。投資期將由第二輪認購之最後截止日期起計為期約五年，而Gobi Fund之每項投資規模將介乎5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至23,400,000港元)不等。預期Gobi Partners將會於投資對象公司之管理方面扮演積極角色。Gobi Partners將會於每年就總承諾認購金額收取2.5%之管理費。

Gobi Fund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第八週年之日終止，惟在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66%之投資者同意下，可由基金董事延長最多連續兩個一年期。

Gobi Partners將會計算Gobi Fund之資產淨值(即Gobi Fund之資產減負債)，並於半年度報告中向投資者匯報。

Gobi Fund之組合投資預期將會逐漸取得成果，而Gobi Partners將會尋找適當機會，於Gobi Fund之規定年期結束前任何時間將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Gobi Fund將會以股息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投資者作出分派。根據認購協議，Gobi Fund股東之回報並無保證。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7,075,000港元及135,49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8,965,000港元及71,962,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之目標為從多方面擴闊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而本集團現正發掘各種商機。董事相信，認購（特別是憑藉投資專家如Gobi Partners之專業）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參與投資中國增長迅速之數碼媒體行業。董事認為，認購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擴闊其收益基礎。中國之投資狀況於過去幾年已明顯改善，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將有助進一步開放商品及服務市場，可讓各公司在更明確之法律框架中從事業務。加上北京成功爭奪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主辦權，亦為國內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無窮投資潛力。為決心推動發展，中國承諾耗資360億美元提升北京之基建，其中36億美元已預定用於資訊科技項目，包括電訊、數碼廣播及數碼電視。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預期亦會產生數以十億元計之廣告贊助費，廣告對象將會是全球觀眾及中國消費者。不少中國數碼媒體公司將於該等政府計劃及額外廣告收益中受惠。此外，憑藉Gobi Partners及其他策略性夥伴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能更有效把握在這全球增長最佳市場之一的中國的發展機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以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Express」	指	Dragon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bi Fund」	指	Gobi Fund,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Gobi Partners」	指	Gobi Partner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Lau Wai Kit先生、Tsao Gai Tei先生及Tse Si Chun先生平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1,325,952,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售四股發售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股份時繳足，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12-2003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按6,0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Gobi Fund之12個單位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Gobi Fund及Gobi Partner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國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16-12-2003刊登的內容。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12-2003